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签订《闲置物资调剂协议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签订<闲置物资调剂协议>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调剂闲置物资价格原则上按当期市场价格的50%—60%，或按其账面净值的50%—60%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周 立 刘纪鹏

2016 年 10 月 27 日